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料”）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 24,130,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 股）的比例不超过 2%。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浙能燃料出具的《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浙能燃料，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浙能燃料直接持有公司10,662,85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0.88%；浙能燃料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运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和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通海洋”）合计持有公司540,745,46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44.81%。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浙能燃料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4,13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比例不超过2%。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浙能燃料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浙能燃料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